

证券代码：831850

证券简称：分豆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5:00—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50	分豆智慧	2022年9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成树佳、吴重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于鹏先生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次二村南6号1幢601-614室。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3号楼3层C303，邮政编码：100176。”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次二村南6号1幢601-614室，邮政编码：1001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8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轩宇，联系电话：010-8398860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